

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098305299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(制)訂定、修正組織法規，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時，現職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得否於編制表加註留用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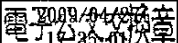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98年4月1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28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現職人員留用之處理方式，經報奉本(98)年4月2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次會議同意，嗣後各機關(構)、學校(制)訂定、修正組織法規時，現職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得否於編制表表末加註留用規定，其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(制)訂定、修正機關(構)組織法規；或機關(構)、學校改制、改隸、整併、裁併，致機關(構)層級、隸屬關係、內部組設等組織結構事項有所變動，將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者，於「當次」組織法規(制)訂定或修正時，其現職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得以原職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並於編制表表末加註相關留用文字。又以是類人員留用，終屬過渡期間之權宜措施，仍宜由任用權責機關適時檢討調整適當職務，故該等機關(構)、學校於下次修編時，請將原加註之留用文字刪除，俾使人員之任用導入正軌。
  - (二)至機關(構)、學校因員額縮減或班級數減少，未達設人事室、會計室之標準，而改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之情



形，原職人員仍應由任用權責機關妥適處理，不得留用。

(三)各機關(構)、學校業經考試院核備(備查)有案之編制表，如有於表末加註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原職留用之規定者，均應於下次修編時，將原加註之留用文字刪除；併請各該任用權責機關適時將原職留用人員檢討調整適當職務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(第二組) 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 
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林靜玟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315

E-Mail：saturday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098001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8Y0D007334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機關（構）改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（制）定、修正組織法規時，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時，採出缺改置方式處理相關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8年4月21日院授研綜字第0980007993號函轉考試院同年月1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28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考試院98年4月13日函說明，機關（構）改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（制）定、修正組織法規時，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時，採出缺改置方式處理者，同意現職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得以原職留用。惟以原職留用終屬過渡期間之措施，因此，類此同意留用之組織編制案，僅限於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「當次」組織法規訂定或修正時得加註留用規定，嗣後再辦理修編時，應將留用規定刪除。各機關於辦理組織法規（制）定、修正如有類此情形者，應就上開留用人員預先妥為人事安排。
- 三、檢附考試院98年4月1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28641號函影本1份。

人事處

098/04/29



\*0980105910\*

有附件

換章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  
局企劃處（含附件）、人力處（含附件）

2009/04/22  
電字 08215-59  
換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(02)82366100  
承辦人員：  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彙一字第 0980002864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院函送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以及廢止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70017180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交銓敘部議復並提報本（98）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決定，同意照銓敘部研議意見辦理。另機關（構）改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訂（制）定、修正組織法規時，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時，採出缺改置方式處理者，同意現職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得以原職留用。惟以原職留用終屬過渡期間之權宜措施，因此，類此同意留用之組織編制案，僅限於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「當次」組織法規訂定或修正時得加註留用規定，並請貴院轉知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就上開留用人員預先妥為人事安排；又本案臺中圖書館嗣後修編時，應將相關留用規定刪除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 98 年 3 月 23 日部法三字第 0983011865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  
副本：銓敘部



本文件  
附件

頁共 頁  
頁

# 院長閣中